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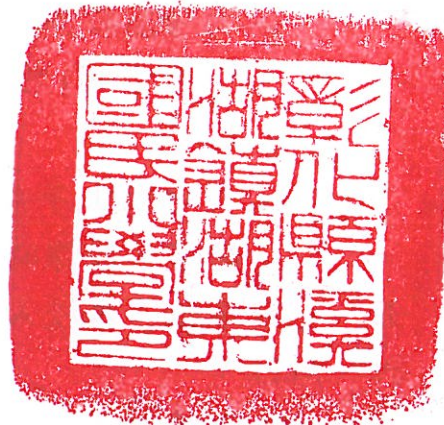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湖東國人字第11300009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(114)年度後備軍人第3、4款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三款緩召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1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四款逐召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(一)公告：民國113年3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。
 - (二)宣傳：民國113年3月16日至113年4月30日。
 - 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（小）學校滿1年服務證明、經歷證件、實習證明）影本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3年者）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等證件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六、附註：

(一)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3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13年10月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將於114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(二)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本校人事室清查申報，請留意若有遺漏逕向人事室洽詢。另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亦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。

校長 王麗惠